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理论学习参考

2020年第5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编

2020年11月

目 录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

【领导讲话】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3
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4

【政策文件】

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5
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	12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	15
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19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26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33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35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	36

【新文科建设】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吴岩讲话	41
------------------------	----

山东大学新文科建设工作方案73

【工作方案】

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方案.....80

经济与管理学院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方案82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 2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 29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中，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四为”方针包含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李克强作出批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 坚实的人才支撑。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

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

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

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

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

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

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

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

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

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苏教研〔2018〕7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为先。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

（二）坚持育人为本。研究生导师要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坚持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三）坚持质量为要。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要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

1. 明确选聘原则。培养单位要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选聘研究生导师。要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2.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创新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对特殊优秀人才，制定专门遴选办法。

3.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年不得招生。

（二）保障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1.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依据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的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发挥其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2.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5.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6.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四) 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

1. 健全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2. 健全联合指导机制。培养单位要主动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科交叉和联合指导中，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

3. 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得少于 1 次。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单位应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指导能力。

4.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和指导质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注重将研究生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成效纳入其中。

5.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办法，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要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积极影响和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6.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培养单位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视情况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评价体系。每三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突出对研究生导师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满意度的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研究生导师失职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拖延或拒不处理、推诿隐瞒等情况的培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相关专项经费安排，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落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要专题研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研究生导师培训专项经费。要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限期办结

研究生导师提出的书面函询、报告、申请、申诉等；要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强化各方协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江苏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模式，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格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单位实施细则。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吴岩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积势蓄势谋势 识变应变求变

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吴岩

2020. 11. 3. 山东威海

五中全会：新成就 新目标 新要求 新动力



- **新成就**：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
- **新目标**：到2035年基本建成教育强国
- **新要求**：“十四五”期间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 **新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中全会关键词：“变”、“高质量”



变：变局、变革、变化

识变、应变、求变

高质量：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就业

高质量供给、高质量教育

唯有创新：才能以变应变，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提 纲



一

未来已来：把握高等教育新形势

二

唯变不变：迈入提高质量新时代

三

主动求变：推动文科教育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一

未来已来：把握高等教育新形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世界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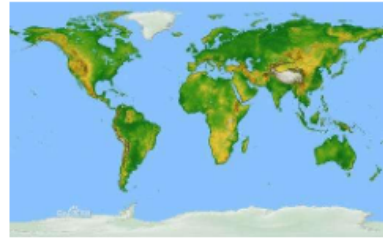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认清形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 **大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 **重塑**：大国关系、国际秩序、地区安全、社会思潮、全球治理
- **挑战**：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
- **危机**：世界面临重新陷入分裂甚至对抗的风险



——《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把握机遇：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迎接挑战：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政治：世界多极化趋势不断加强
国际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

**经济：全球经济今年将收缩5.2%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程度最深的经济衰退**
——世界银行2020年第六期《全球经济展望》

**文化：交往速度加快、交往信息量增大、交往质量提高
文化冲突与文化融合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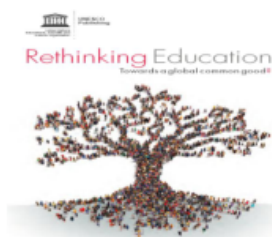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4. 做出改变：主动引领世界高等教育变革



世界正在变化 - 教育也必须改变。

**世界各地的社会都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
需要以新的教育形式，
培养当今和未来社会和经济所需要的能力。**

UNESCO, 2015

**The world is changing – deep transformation, new forms of education,
competencies, today and tomorrow**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中国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把握中国发展大势——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中国正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



我们不仅要进入新时代，更要赢得新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把握中国发展大势——新成就



从第一个百年走向第二个百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经济：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政治：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社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文化：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生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18大) → 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19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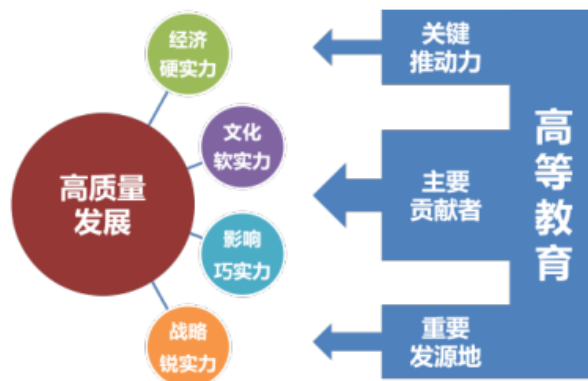
13

3. 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大势——新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

- 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
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
- 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
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
- 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
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4. 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大势——新变化



四个变了

地位作用

基础支撑 → 支撑引领并重
高等教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红利和牵引动力

发展阶段

大众化阶段 → 普及化阶段
高等教育成为每个人职业生涯的“基础教育”

类型结构

相对单一 → 更加合理、类型齐全、体系完备
多样化成为高等教育发展最显著的特点

舞台坐标格局

在世界舞台、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
谋划发展与改革，参与竞争与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5. 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大势——新阶段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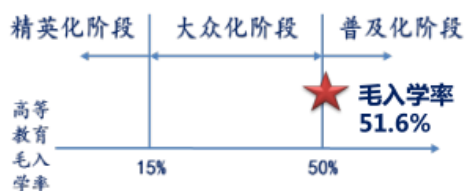
在学总人数4002万，世界第一



STEM毕业生人数是美国的6-8倍

质量

QS：高等教育体系实力（2018）
全球第八、亚洲第一



中国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整体进入世界第一方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6. 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大势——新特征



中国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

1. 多样化

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发展路径
发展类型

2. 学习化

时时
处处
人人

3. 个性化

没有个性化就没有
创新，帮助每一个
学生成长成人成才

4. 现代化

治理体系
治理能力现代化

警惕：身子进入普及化，脑子还在大众化，习惯还在精英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大势——新考验



从第一个百年目标到第二个百年目标实现：

- 考验中国高等教育的**服务能力**
- 考验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能力**
- 考验中国高等教育的**治理能力**

迈入普及化时代的中国高等教育要成为：

- 面向世界、立足当下、赢得未来的**国之战略重器**
- 提高硬实力、软实力、巧实力、锐实力的**战略引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除了创新，教育无路可走！

除了革命，教育无路可走！

中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范式必须进行一次重大变革



二

唯变不变：迈入提高质量新时代



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中央文件（2018年8月24日）

要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

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

《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审议稿）

各高校要聚焦区域发展急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内涵：不是“新老”的“新”
“新旧”的“新”
而是“创新”的“新”

原则：质量为王
守正创新
分类推进

要走一条新路，下一盘大棋！



——宝生部长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大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中国”的战略一招、关键一招、创新一招

1. 什么是新工科？



“新的工科专业” + “工科的新要求” + “深度交叉融合再出新”



新工科“三部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工科：百花齐放、日新又新



从轰轰烈烈走向扎扎实实

推出系列方案

- 天大方案
- 成电方案
- 重大经验
- 广东方案
-

未来技术学院

- 变化的培养中心
- 人才培养范式变革
- 组织结构的外科手术式革新
- 未来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基地

现代产业学院

- 课程体系=学科知识+工作场所知识
- 深度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
- 产业学院≠简单的职业培训，心智发展+职业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2. 什么是新农科？



肩负“四大使命”

服务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坚持“四个面向”

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

开创“三条路径”

开改革发展新路、育卓越农林新才、树农林教育新标

做出“两大贡献”

为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农科：高位推动、层层递进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



总书记给涉农高校广大师生回信



新农科“三部曲”全面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什么是新医科？



教育强国 → 医学教育 ← 健康中国

新理念

谋划医学发展

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预防、治疗、康养

新定位

推进医学教育发展

“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

新内涵

强化医学生培养

抓五术：道术、仁术，学术、技术、艺术

新医科

统领医学教育创新

医学的新要求，新的医学专业、医学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核心是创新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学教育
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医科：打破壁垒、突出融合



➤ 新医科新突破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获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WFME）认证



中国医学教育从跟跑转向并跑的里程碑
中国医学教育走上世界舞台的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什么是新文科？



“新文科”就是文科教育的创新发展

- 培养知中国、爱中国、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
- 培育新时代社会科学家
- 构建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
- 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文科 VS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



新文科

提供方向、标准、价值判断、综合素质.....

提出新命题、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



学科融合：文科 + 医科



学术交流：工科 + 文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新”建设交织融合 引领发展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引领本科全面振兴

质量意识

质量革命

质量文化

走进新时代的新教改，赢得新时代的新质量，领跑新时代的新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动求变：推动文科教育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一) 我们的共识：



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必须加快推进文科教育创新发展

为什么建设新文科？

关键词：创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社会大变革呼唤新文科



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

这是一个 **需要理论 需要思想** **且一定能** **产生理论 产生思想** 的时代

⊙ 各种社会思潮
激荡交汇的挑战

⊙ 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来
环境、生态、伦理等风险

⊙ 个人精神迷失、信仰
空缺和意义危机等问题

文科教育必须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国家软实力需要新文科



哲学社会科学

➤ 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关系社会的繁荣与和谐。

➤ 蕴含着思想的光辉、理论的光彩、方法论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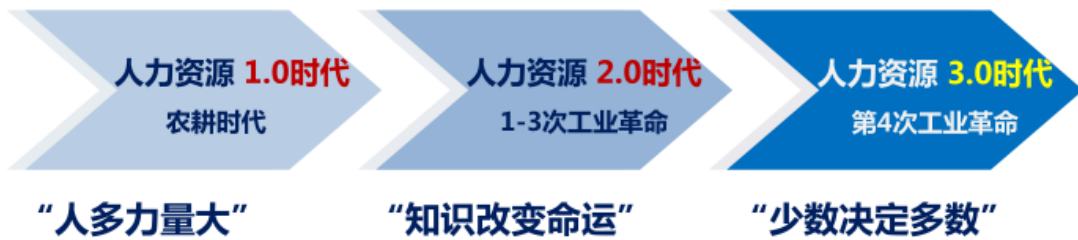
文科教育是主要的软实力、是关键巧实力
是硬实力和锐实力的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造就时代新人需要新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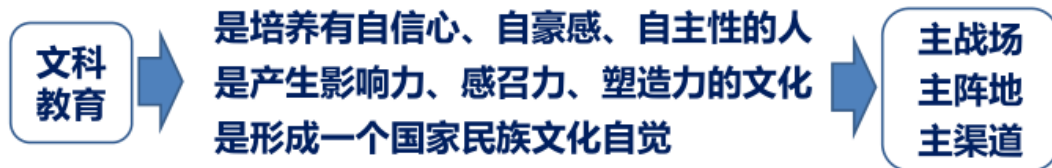
社会越发展、越前进、越进步，
对人文社科人才的需求越大、越多、越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文化繁荣需要新文科



推进新文科建设，培养新时代文科人才
是**大事、是天大的事、是伟大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文科建设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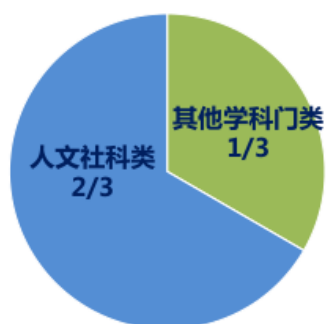
影响文科本身、影响理工农医、更影响高等教育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从学科专业：三分天下有其二



- 八个文科学科没做好，高等教育不能说好
- 八个文科学科没做强，高等教育没法说强
- 八个文科学科没创新，高等教育不算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从在学规模：二分天下有其一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	专业点数	高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总数	13	92	703	60064	1265	1750.5万	434.1万
文科	8	31	331	30913	1240	877.9万	206.1万
占比	61.5%	33.7%	47.1%	51.4%	98%	50.2%	47.5%

备注：学生数为2020年1月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从四新角度：四分天下有其一

新文科为新工科、新医科、
新农科注入新元素，提供
营养、养料、新内容、新
思想、新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 我们的任务：



构建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

怎样建设新文科？

关键词：育人育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新文科建设的根本任务——培育时代新人



培养什么人？



自信心 自豪感 自主性

中华文化的传承者、中国声音的传播者、中国理论的创新者、
中国未来的开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新文科建设的时代使命——提升国家形象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塑造国家的硬形象



建设文化中国、法治中国、和谐中国、繁荣中国
让世界看到可亲、可敬、可爱的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守正创新——新文科建设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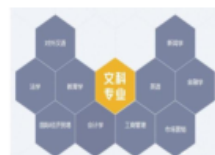
没有守正，不知来路；没有创新，没有出路

01 遵循传承传统

- 要遵循文科教育和人才培养基本规律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02 推进融合创新

- 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
- 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
- 与相近专业集群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价值引领——新文科建设的根本要求



知识性和价值性相统一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命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

- 1 事关思想理论、树理想信念、涵人文精神、养家国情怀
- 2 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 3 事关建设者和接班人

立足中国国情、扎根中国大地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分类推进——新文科建设的基本方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专业优化



优化专业结构：“小逻辑”要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

需求导向

主动服务 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
优化、调整、升级、换代、新建

目标导向

牢固树立 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国家意识
设置新专业的底线要求，严格落实《标准》

特色导向

引导加强 高校专业规划
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优化专业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专业优化



→ 夯实基础学科

2012-2020文科专业种类及专业点数变化一览表

专业类	2012年专业种类	2020年专业种类	同比增长	2012年布点数	2020年布点数	同比增加
哲学类	4	4	0.00%	90	98	8.89%
历史学类	6	7	16.67%	313	387	23.64%
中国语言文学类	7	9	28.57%	1101	1380	25.34%
经济学类	6	9	50.00%	589	682	1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专业优化



发展新兴学科

新设专业中布点数排名前8的文科专业

专业	批复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15	5	21	35	25	23	109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017	-	-	5	25	52	82
互联网金融	2016	-	6	19	21	9	55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2018	-	-	-	12	30	42
艺术管理	2016	-	2	7	12	8	29
供应链管理	2017	-	-	1	7	17	2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7	-	-	8	5	8	21
金融科技	2017	-	-	1	4	1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专业优化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交叉新专业

工+文	医+文	农+文	理+文	文+文
能源与气候经济	生命伦理学	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建设	计算法学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设计艺术哲学	医学信息学	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体育旅游
新媒体	健康管理	农业经济学	金融科技	音乐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专业优化



➤ 新理论

- ✓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提高教育教学的时代性、学术性和针对性



➤ 新实践

- ✓ 充分反映中国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最新成果，将其及时转化融入教育教学

➤ 新技术

- ✓ 将技术的革命、教学手段方法的创新及时应用到教育教学中

打造文科“金专” 构筑新文科四梁八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7.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课程提质



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主阵地



建设文科“金课” 夯实文科育人主渠道主阵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模式创新



01

遵循规律

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
一般规律和中国
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的特殊规律

02

协同育人

构建跨院校、跨专业、
跨行业、跨国界的协
同育人机制

03

模式多元

“双学位”、“主辅
修”、“微专业”等
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新文科建设的三大基本抓手——模式创新



基地是拔尖人才培养的试验田孵化器



培养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新文科建设的关键突破——“四大讲堂”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重要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关键突破—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



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动员部署会



高位推动：两位副国级、一大批部级专家领衔担纲

高端话题：植根政法实践，紧扣政法实务
彰显政治感召力、理论说服力、实践吸引力

高远影响：激发学生投身法治建设的热情
树立远大职业理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关键突破—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



14家 主流媒体

42位 新闻记者

35集 教学视频

邀请**一线**记者

不畏艰险
深入“红区”、病房……

最美逆行者

讲述**一线**故事

不辞辛苦
遍访城乡、社区……

直击泪点痛点

分享**一线**感受

为党为国为民
用心用情用爱

彰显使命担当

强化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讲述中国故事、中国精神、中国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关键突破—中国经济大讲堂



解读**中国**实践、解释**中国**奇迹

总结**中国**规律、构建**中国**理论

指引**中国**经济发展方向

培养**中国**未来领军人才



**让中国经济发展
和经济理论
走向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关键突破—中国艺术大讲堂



- **发动名校**：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看）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听）
北京电影学院、中央戏剧学院（看听）
- **汇聚名家**：艺术院校知名专家学者、各领域知名艺术家
- **展示名作**：中华传统艺术、现当代艺术、民间艺术
- **提升名望**：展现时代特征、美育特色、教育特质

让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中国文化焕发出时代光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新文科建设三部曲



绘好“施工图”



发布《新文科
建设宣言》

抓好“关键点”



推出“四大讲堂”

打好“全局战”



立项新文科研究
与改革实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文科不能缺位，不能落后！



新文科建设迫在眉睫，箭在弦上！

新文科必须整装待发，必须起跑，必须加速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文科创新发展的盛会

孔孟之乡 文脉之地

群贤毕至 少长咸集

共同发布



新文科建设宣言

2020年11月3日，全国有关高校和专家齐聚中华文化重镇曲阜，共商新时代文科教育发展大计，共话新时代文科人才培养，共同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

我们的共识：

新时代新使命要求文科教育必须加快创新发展

提升综合国力需要新文科。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反映着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和文明素质，关系到社会的繁荣与和谐。新时代，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大繁荣，增强国家综合国力，新文科建设责无旁贷。

坚定文化自信需要新文科。文化自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核心价值观是文化最深层的要素，文化自信在根本上取决于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引领力。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新文科建设大有可为。

培养时代新人需要新文科。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山东大学新文科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山东大学关于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办好一流本科教育的意见》的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动新文科建设，致力于构建山大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新范式，培育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山大学派”，建设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具代表性大学，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 我校人文社科优势，促进文科与理工医交叉融合，全面提升文化育人水平，为培养最优秀本科生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新文科建设应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为天下储人才，为国家图富强”的办学宗旨，坚守“为国育贤”的办学初心，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坚持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探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全国“重点马院”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

（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面向世界一流

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需要，服务打造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需要，致力于培养一大批具备全球视野、坚持中国立场、通晓国际规则、面向全球服务的高素质、国际化一流人才，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和学术领军人才，凝聚建设一批中国重大研究平台和国家智库，努力培育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山大学派”。

（三）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成长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依托儒家文化发祥地的资源优势 and 文史见长的学科优势，融合支撑理工医学科发展，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以文化人、以德润心，不断增强学生的

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加强人文修养、人生品味教育，提升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

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平台整合学科，打通学科界别，聚焦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新科技革命与文科的融合化发展、文科以文化人的时代使命，以及文科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等重大时代命题，破除观念和制度障碍，加强新文科理论研究，构建完备的现代高等文科教育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

（五）坚持科学施策、融合发展

文科具有内容多元、覆盖面广等特点，新文科建设要遵从文科人才培养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人文与社科两大板块，结合校情与优势，分类建设与评价。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坚持人文学科内部、人文学科与社会学科、文科与理工医全方位交叉融合，探索学科间横向打通、本硕博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工作目标

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山大风格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具代表性大学，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国家级研究和教育平台，推进山大学派建设，加强对外辐射和传播，提升我校在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建设的地位和影响。2020 年底完成山东大学新文科建设全面布局，推动建设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和人才集聚地建设，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和专业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良好机制，形成山东大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新高地、新优势；加强新文科学科优势的转化，建设通识教育中心、新文科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文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三核驱动机制，加大金专、金课、项目、教材、认证五位一体建设，构建系统的新文科人才培养体系。经过三年持续建设，建成 30 个国内一流文科专业，依托优势文科专业建设 20 个跨学科的新文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 50 门高水平、引领性的新文科精品课程集群，出版 50 本文科优势特色教材；形成一批高水平的新文科改革和建设成果，形成新文科建设“山大经验”；推进文科专业建设的国际等效，全面提升哲学社会科学育人育才水平。

四、主要举措

（一）深化通识教育改革创新

1. 打造新时代山东大学通识教育体系 2.0 工程。在新时代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坚持扎根中国、扎根齐鲁，坚定文化自信，保持立德树人本色，擦亮传统文化底色，发展课程思政育人特色，凸显新科技革命亮色，升级改造“多层次、七模块”通识课程体系，打造山东大学通识教育体系 2.0 工程。发挥综合性大学的整体优势和通识教育的导航作用，引领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实现通识专业化和专业通识化。围绕三全育人，推进通识教育与拓展培养计划有机结合，将通识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淡化学科知识分类，直面人格素养培育，推进通识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骨干，加强艺术审美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和党史国史校史教育，发挥沉浸体验教育优势，提升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通识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建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品牌微专业，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通识教育平台。

2. 建设高品质通识核心课程群。立足校本特色，进一步解放思想，整合国内、国际高端师资，按照名校、名师、名课的思路，坚持“两性一度”高标准（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做好优质通识核心课程建设和年度增补工作，通过遴选和竞争机制打造品牌核心课程；建设新的“信息社会”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模块，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 5G 技术等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成果，推动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的文科创新性人才培养。

3. 成立山东大学通识教育中心。依托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与体验基地，整合儒学高等研究院、尼山学堂、文学生活馆、博物馆、校史馆，以及理工医领域通识教育资源，设立山东大学通识教育中心；牵头研发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和教材，创立通识教育品牌活动，推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改革；促进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养创新性发展当中的研究人才、传承人才和创造性转化当中的文创人才、文旅人才，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共同服务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

（二）加强新文科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4. 建设新文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根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总体实施方案要求，抢抓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2019-2021 年）建设机遇，在文、史、哲和经济学等领域建设若干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借鉴泰山学堂拔尖人才培养经验，创新文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采用书院制、导师制和小班化教学，建立教师聘任和考核的双轨制，

建立跨学科专业教学的高效机制，探索本硕博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文科内部和文理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养引领未来的大学问家、大思想家。

5. 加强文科专业现代化建设。瞄准国家战略和重大社会需求，通过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加快文科学科和专业布局优化调整；进一步深化文科专业改革，优化文科专业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和实践结构，提升文科专业内涵建设质量，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与创造能力。加强新闻、法律、管理和经济等社会科学与现代科技技术的有机融合，实施专业现代化改造；发挥一校三地前沿交叉科研机构在多学科交叉研究领域的创新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优势，加强与文科专业交叉融合，实现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协同效应；加强与政府和相关事务部门的合作，培养具有治国理政素养的卓越人才。依托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专业体量大的办学特色，集中力量建设 30 个国家一流文科专业。

6. 启动文科专业认证。山东大学作为教育部人文和社科专业认证标准研制工作的牵头单位，率先启动新文科专业认证工作，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资格的文科专业申请首轮教育部的三级专业认证。通过认证工作，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实现文科教育质量评价的国际实质等效。

（三）推进新文科复合人才培养

7. 加强交叉复合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强厚基础、宽口径、交叉复合培养，鼓励跨学院、跨学科共建 20 个以上突出交叉融合、适应和引领时代发展的新兴文科人才培养项目，包括（1）文史哲融合的新时代国学人才培养项目；（2）人文与社科融合培养项目，如政治、哲学与经济（PPE）、国际政治+国际经济与贸易、外语+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等；整体升级改造“英语+国际政治”“英语+法学”五年制双学位班跨校区共建合作 2.0 版；加快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培养“一专多会、一精多能”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人才；（3）文工融合培养项目，如知识产权管理、现代艺术设计、工程+管理等；（4）文理融合培养项目，包括数字人文、科技考古、计算语言学、金融科技、社会计算、计算法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5）文医融合培养项目，如护理+管理、体育+护理等；（6）全媒体时代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和高层次应用性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7）对接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国家战略需求，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模式，在国内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加强新文科课程建设

8. 建设新文科一流课程。抢抓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机遇，推动学校文科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手段、方法、考核等一系列变革，在文科专业重点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专业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群、思政课程群和全英文国际化课程群。重点瞄准精品在线课程、精品混合式课程和精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持续建设改进，力争立项建设 50 门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精品课程，推动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文科课程教学效果的明显提升。

9. 抓好新文科教材建设。发挥学科优势，积极推动编写和出版经典教材、优秀教材和新形态教材，重点鼓励编写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新发展、吸收新研究方法的新教材；持续深入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鼓励教师参与教材编审工作，推出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教材成果集群；加强教材编写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优秀研究成果向教学资源的转化，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写质量和选用质量。经过三年的建设，使每个文科专业和双学位/微专业项目至少出版 1 本教材，2021 年前出版 50 本以上新文科教材。

（五）加强新文科实验实践教学建设

10. 提高文科实验实践教学要求。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提高实践学分占比，所有文科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得低于 15%，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以提高到 20%左右；强化课内实验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完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创新文科实验实践教学形式，加强专业实验、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加强实践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和过程考核，提高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学生早进科研团队或实验室参与项目研究，为长学制贯通式培养奠定基础。

11. 创新文科实验室和实验平台建设。坚持打通教学和科研，加大文科重大科研设施投入，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按照大类建设、资源共享、分步实施的思想，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建设文科实验室和实验平台，实现文科专业全覆盖。率先在语言类、历史类、经管类、法政类开展文科实验室试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化、智慧化、开放性的文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一批文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2. 加强文科实践基地拓展和内涵建设。加强校内资源挖潜，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与体验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文学生活馆、工程训练中心、人体科学馆、创新创业基地、天文馆等校内机构在实践育人中的作用，促进文理工医实践融合。积极拓展校外实验实习实训平台，结合新文科建设新要求，适度扩大双师型教师的规模，设

置一定比例的由行业、产业、科研院所专家指导的实践课程，大力推动与政府部门、行业部门、大型企业、国际组织等合作共建和协同育人，在新闻、管理、金融、法学、外语等领域率先建设一批高质量、高使用率的校外实践基地。

（六）提升新文科建设国际化水平

13. 推进国际合作育人，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国家战略和山东大学国际化战略，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提升全校文科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在经济、管理、外语、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率先推进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加强学校组织和规划，推进对非通用语种人才、区域与国别研究人才、国际组织人才等国家急需的国际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国际企业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五、保障措施

14. 成立山东大学新文科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系统总结山东大学文科建设历史经验，形成一批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开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研究，新文科建设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特别是新文科本土化路径研究与探索，承担新文科建设项目课题，为学校新文科发展提供智力咨询等。建立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规模适宜，研究水平领先的研究团队。

15. 成立山东大学新文科建设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全校文科学院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协调新文科建设，制定年度新文科建设发展规划，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解决新文科发展难题，研究部署新文科重大任务。

16. 建立健全多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建立职能部门协同、校院两级协同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新文科教育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举办新文科建设思想大讨论，打造思想交流平台，实现学科和专业一体设计、一体建设、一体发展。

17. 持续推进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新文科师资和实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问题意识、国际化视野和教育教学能力。加大新文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引导，聚焦新文科建设的焦点问题，在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设立一批新文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新文科项目要实现“一院一品”全覆盖，每个学院（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心）至少承担有一项新文科建设项目。整理一批符合新文科建设要

求的教改项目成果，加强辐射示范，推动新文科建设的发展，力争近期文科领域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历史性突破。

18. 加快实现新文科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一校三地文科专业共建、课程共享。设立新文科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项目建设，推动对口专业和学院持续深入探索共建共享的有效模式和常态化机制。重点立项建设一批新文科课程教学共建共享项目，鼓励开展一校三地远程直播互动课堂教学，共建教学团队，共同教学研讨，实现网上学习和跨校区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构建开放、互动、共享的教学新模式。推出教师跨校区、跨学院授课激励性措施，引导教师积极投入跨校区教学工作。推动文科实验室和实验平台跨校区共同建设、开放共享。统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的一校三地建设布局，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于10月21日召开了“五十八载奋进路，筑梦前行再远航—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启动会”全面吹响了南航研究生教育工作在新时代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研讨目标

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通过全校师生广泛参与的深入研讨，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深入总结研究生教育取得的成果，分析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挑战，厘清研究生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思路和举措，提出推动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安排

1. 组织学习研讨（11月4日-11月25日）

各学院主动对标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要求，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围绕学习研讨主题，各学院结合实际，组织学院党政班子、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以研讨会、座谈会及赴国内一流大学、用人单位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和研讨，总结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举措建议。

2. 总结提升（11月25日-11月30日）

各学院对前期学习研讨、座谈交流和走访调研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研究生教育发展意见和建议，撰写本学院研讨工作总结。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的重大意义，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明确领导责任和分工，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全体师生积极参与。

2. 注重过程管理，保证实施成效。要做好工作记录，按时间节点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一：

研讨主题

1. 如何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进一步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更好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2. 如何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以及对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的建议。
3. 如何完善研究生的分流、预警和淘汰制度，健全研究生质量监控与分流管理机制？
4. 如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5. 如何加强研究课程体系，打造研究生精品课程，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6. 破“五唯”背景下，如何科学制定学位评价标准？
7. 对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的建议

经济与管理学院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于 10 月 21 日召开了“五十八载奋进路，筑梦前行再远航—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启动会”，全面吹响了南航研究生教育工作在新时代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现制定学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方案：

一、研讨目标

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通过全院师生广泛参与深入研讨、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深入总结研究生教育取得的成果，分析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挑战，厘清研究生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思路和举措，提出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安排

1.学习研讨（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

主动对标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要求，围绕学习研讨主题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和研讨，总结学院研究生教育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举措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1) 全体研究生导师自学

学院特编订《教师理论学习参考》（第四期）“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生导师根据学习参考自行学习相关制度文件。

2) 党政班子研讨会主题（负责人：焦宏图、周德群）

▲学习《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研讨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发展方向；

▲如何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进一步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更好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如何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以及对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的建议。

▲如何立足学院实际，扎实推进南航经管新文科建设

3) 学位委员会研讨会主题（负责人：谢乃明）

▲ 对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的建议。

▲如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 如何完善研究生的分流、预警和淘汰制度，健全研究生质量监控与分流管理机制？

▲如何加强研究课程体系，打造研究生精品课程，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破“五唯”背景下，如何科学制定学位评价标准？

▲如何立足学院实际，扎实推进南航经管新文科建设

4) 各学科/系部研讨会主题（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系部主任）

▲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更好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 如何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

▲对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的建议。

▲如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如何加强研究课程体系，打造研究生精品课程，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对新时代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的建议。

▲如何立足学院实际，扎实推进南航经管新文科建设

5) 各系青年教师研讨会主题（负责人：谢乃明）

▲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更好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 如何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

▲如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如何加强研究课程体系，打造研究生精品课程，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对新时代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的建议。

▲如何立足学院实际，扎实推进南航经管新文科建设

6) 研究生座谈会（负责人：刘婷炜）

▲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现状的意见和新时代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建议

7) 兄弟院系调研（负责人：谢乃明、涂志宏）

参加人员：党政领导、学位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

调研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

2.总结提升（11月25日-11月30日）

对前期学习研讨、座谈交流和走访调研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形成研究生教育发展意见和建议，撰写学院研讨工作总结。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审议总结报告。

三、材料提交

1.各学科/系部于11月25日前将研讨工作总结及相关素材电子版交学院教学办田苑娜老师处。

2.学院于11月30日前将学院工作总结及相关素材电子版交研究生院。

四、注意事项

1.所有研讨会和座谈会需形成记录和报告，过程拍照留存。根据研讨会召开情况撰写附件一第一部分；

2.各单位研讨会需对每个议题逐个讨论，从老师个人和学科/系部角度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思路及举措，撰写附件一第二部分；

3.存在问题阐述明确，每个提出的问题须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撰写附件一第三部分。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XX 学科/系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总结

一、XX 学科/系部开展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工作情况

1. 研讨会概况：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记录人；
2. 研讨会讨论过程概述
3. 研讨会会议详细纪要

二、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思路及举措

1. 改革发展思路及举措 1

详细描述该发展思路及举措的内涵/主要做法；

.....

2. 改革发展思路及举措 2

3. 改革发展思路及举措 3

.....

三、对研讨主题的意见和建议

1. 存在问题/意见及建议的解决方案 1

存在问题// 意见：详细描述；

建议的解决方案：详细描述；

2. 存在问题/意见及建议的解决方案 2

3. 存在问题/意见及建议的解决方案 3

.....